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078號

上訴人 趙子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愷利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平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400股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張韶恬